

# 关于法库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（书面）

——2025年12月30日在法库县第十九届  
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

法库县财政局局长 张连伟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法库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胜之年。一年来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、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锚定建设“两示范、两先行”县目标定位，持续深化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“振兴新突破、我要当先锋”专项行动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大力组织财政收入，保障

重点领域财政支出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财政资金，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，优化县域金融环境，为推进法库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提供了必要的财力保障。

### （一）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。**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9,0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5,0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13.5%；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54,0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45.4%。

全口径税收完成情况：按照属地全口径收入统计，全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116,383 万元，其中：上划中央收入 51,383 万元；地方级收入 65,000 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0,179 万元，同比下降 19.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,329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8%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履职运转和必要的项目支出。

公共安全支出 15,150 万元，同比下降 31.5%，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基本运行等支出。

教育支出 54,301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、学生资助等支出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,4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5%，主要用于弥补养老金缺口和城乡居民及民政对象等支出。

卫生健康支出 14,24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1%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、基本公共卫生等支出。

城乡社区支出 6,366 万元，同比下降 82.4%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。

农林水支出 68,06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3.4%，主要用于黑土地保护性耕作、耕地地力补贴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支出。

交通运输支出 3,802 万元，同比下降 36.7%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项目等支出。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9,062 万元，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26,489 万元（含专项 125,289 万元），上年结转 497 万元，调入资金 9,768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17,300 万元，减上解支出 33,086 万元，按此计算，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340,03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20,179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9,851 万元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实际执行结果在决算后会略有变化，决算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2025 年，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1,95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.3%，上级转移支付 81,505 万元，上年结转 32,261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32,824 万元，减上解支出 166 万元，调出资金 3,015 万元，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

为 155,36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64,739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3,824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76,800 万元。按此计算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，且有经营收入的企业需负担职工工资、养老金等支出，无净利润，所以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4.社保基金预算。**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，收支预算由市本级统一编制。

**5.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**2024 年法库县政府限额 533,773 万元，2025 年法库县政府债务余额 544,825 万元，上级暂时未下达 2025 年法库县政府债务限额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

2025 年，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为法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。

### 1.大力组织财政收入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

一是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强化财税收入征管，整顿重点行业纳税秩序，清理陈欠税款，做到应收尽收。二是调整县乡两级财政管理体制，合理设定县乡两级财权事权，固定收入向乡级倾斜，激励乡镇、街道发展属地经济，培植税源。三是积极谋划和推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变现项目，通过继续推进上年度谋划的非税收入项目，并在今年谋划和实施新的非

税收收入项目，扩大非税收入规模。**四是**安排专人走访纪检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，鼓励相关部门争取案源，加快案件办理，促进罚没收入及时入库。通过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共同发力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步增长。

## **2.科学安排财政支出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**

**一是**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要求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2025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保持只减不增；公用经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压减10%；部门事业费、政府专项在上年基础上，除保基本民生项目外，原则上压减20%。**二是**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将“三保”支出全额列入预算，不留硬缺口，每月预留一定的资金保障弱势群体相关的民生支出。**三是**科学调度国库资金，对各类项目，特别是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拨付资金，减轻国库支付压力，把节约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项目支出。全年，我县行政事业人员工资、养老金、运转、民生等“三保”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，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城市防水排涝等国债资金项目也得到了有效落实。

## **3.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**

**一是**精心编制了《法库县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和《法库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实施方案》，成功争取“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”项目，获得上级专项资金0.45亿元。**二是**积极向上争取各类债券资金，化

解政府债务风险，上半年成功申请置换债券额度 1.27 亿元，于 7 月份置换完毕，有效节约了债务利息，下半年，上级下达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置换债券指标 2 亿元，我县积极清偿拖欠的企业账款，做到了 50 万元以下企业欠款全部清零。

#### **4.强化金融服务，优化县域金融环境**

一是深化银企对接合作，坚持按月组织银企对接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同时推广金融机构线上金融信贷产品，简化贷款业务流程，截至目前共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50 次，成功帮助 24 家企业获得贷款 0.64 亿元。二是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，年初以来多次联合各相关部门在集市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同时积极组织县域银行在室内和室外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，增强公众警惕性，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与识别能力。三是强力清收挽损，巩固农商行改革成果，截至目前，法库县累计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0.3 亿元，抵债资产累计处置 0.03 亿元。

## **二、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及财政重点工作**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巩固拓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成果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法库新篇章的关键之年，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更为艰巨。一是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，税源潜力不足，各类刚性支出保障困难。二是政府债务持续承压，缺乏偿债资金来源。三是历年审计、巡察等需要整改的财政资金数额较大，进一步加剧了财力紧

张的局面。对此，我们必须深入分析经济财政形势，直面困难和挑战，以更加积极稳妥和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，逐步加以解决。

2026 年全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、沈阳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认真履行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重要使命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“十五五”规划为引领，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，以培育稳定财源和盘活存量资产（资源）为核心引擎，着力稳定财政收入规模，着力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着力扩大金融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，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服务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

#### （一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1.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。**2026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,6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0%。税收收入安排 66,950 万

元，同比增长 3%；非税收入安排 55,68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,634 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2,280 万元（含上级专项 101,966 万元），调入资金 27,407 万元，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29,804 万元后，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352,517 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，2026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0,834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,683 万元。

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安排 201,433 万元，其中“保民生”107,550 万元、“保工资”85,810 万元、“保运转”8,073 万元。

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（按功能分类）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,21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20%；

公共安全支出 18,41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3.7%；

教育支出 50,02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2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,67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.7%；

卫生健康支出 27,88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19.7%；

城乡社区支出 19,92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4%；

农林水支出 38,57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47.3%；

预备费安排 4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紧急及必要支出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。**2026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2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335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

权出让收入安排 35,36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9.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1 万元（含上级专项 411 万元），调出资金 27,407 万元，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14 万元后，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24,690 万元。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,613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,077 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。**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，且有经营收入的企业需负担职工工资、养老金等支出，无净利润，所以经请示市财政局同意，我县 2026 年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4.社保基金预算草案。**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，收支预算由市本级统一编制。

## （二）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

### **1.全力组织财政收入，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目标**

**一是**全力服务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，落实落细国家鼓励消费政策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，努力夯实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。**二是**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全年收入形势预判，继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依法强化税收征管，防止税收收入跑冒滴漏。**三是**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，鼓励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挖掘自身资源优势，培植后续财源。**四是**抓好非税收入收缴，紧盯公检法部门案件进展情况，督促各执法部门及时足额将罚没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入缴入国库。

## **2.大力推进国有“三资”整合盘活，构建“大财政”体系**

一是统筹推进“三资”改革，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统筹整合盘活国有“三资”，以“盘活存量”代替“依赖增量”，化解我县财政困境。通过积极盘活存量，唤醒沉睡的国有资源、资产，构建大财政体系。二是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清查盘点房屋、土地资产，梳理未入账房屋、土地情况，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资产入账，做到房屋、土地资产账实相符；及时更新、动态掌握房屋、土地使用状态，汇总长期出租、出借、低效、闲置的房屋、土地资产情况，统筹考虑实施有效盘活。三是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挖掘国有自然资源、特许经营权、文化体育旅游资源、数据资源、养老资源、土地流转等资源资产的盘活项目，坚持以目标为导向，破除资产盘活只能挂招拍的固有思维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处置，拓宽政府筹资渠道。

## **3.科学调度财政资金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**

一是科学编制2026年财政预算，做实“三保”支出，不留硬缺口。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“三保”优先原则，集中财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的拨付。三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和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”各项要求，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以保证基本运转为底线节约行政成本。四是积极主动向上级汇报，争取各类财政调度资金和专项资金，缓解我县财政支出压力。

## **4.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，守住风险底线**

一是严格执行“1+6”化债方案，努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、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加快处置闲置国有资产（资源），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化解存量政府债务。二是用足用好上级化债政策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置换债券支持，缓解我县偿债压力。三是加强日常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，严控债务增量，特别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，对到期债务本息提前安排资金来源，严防债务“爆雷”。

### 5.加强金融服务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

一是深化银企对接合作，坚持按月组织银企对接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同时推广金融机构线上金融信贷产品，简化贷款业务流程，争取帮助更多企业获得金融机构支持。二是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，继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积极组织县域银行在室内和室外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，增强公众警惕性，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与识别能力。三是强力清收挽损，巩固农商行改革成果，配合政法委、公安、法院等多部门的力量，加大清收力度，努力提高现金清收占比。

各位代表，实现 2026 年财政收支目标，完成 2026 年财政工作，意义重大、使命光荣。让我们更加自觉地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锐意创新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

新突破上勇于争先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法库篇章，为法库  
振兴发展，贡献财政力量！